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18,000 万元（含 118,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 11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9,618.9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 118,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27,618.96	11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本次调整方案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